

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實習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，培育學生創新與務實致用能力，有效縮短學用落差，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，參酌本校校外實習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實習，得成立實習輔導委員會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系主任、實習推動小組召集人與日間部三年級與四年級班級導師組成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，並視狀況隨時集會。
- 第三條 實習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與創業實習課程。
二、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三、審議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審議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適用對象：
本系四技日間部三年級升四年級之學生。
- 第五條 實習課程可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實施：
一、校外實習：以民營機構或政府機關之行銷與流通管理領域、行政事務等相關部門為實習單位進行之實習。
二、創業實習：須符合下列情況始得選擇本方式實施
(一)以創新營運方式推動原有機構之改革或自行創業。
(二)須通過「創業實習企劃書」(附件創一)提案之審查，且企劃書提送時，須與本系職涯輔導老師訪談一次並做成訪談紀錄。

第六條 校外實習課程可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實施：

一、學期實習：

(一)需修習「校外實習(一)」3學分之必修課程及校外實習(三)6學分之選修課程，且需同時具備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至少4.5個月18週及完成實習合約書規定的實習期間。

(二)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視需要須返校座談會、研習活動及修課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二、學年實習：

(一)需修習「校外實習(一)」、「校外實習(二)」各3學分之必修課程及校外實習(三)、校外實習(四)各6學分之選修課程，且需同時具備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至少滿9個月36週及完成實習合約書規定的實習期間。

(二)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視需要須返校座談會、研習活動及修課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第七條 創業實習課程可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實施：

一、學期實習：

(一)需修習「創業實習(一)」3學分之必修課程及創業實習(三)6學分之選修課程，且需在創業實習職場連續實習至少滿4.5個月18週。

(二)學生於創業實習期間，除視需要須返校座談會、研習活動及修課外，應全職於實習職場實習。

(三)須完成學期「創業實習成果報告書」(附件創二)階段審查：審查營運相關績效，如營運報告、營業額、銷售量、財務報表…等。

二、學年實習：

(一)接續上學期「創業實習(一)」，續選修下學期「創業實習(二)」3學分之必修課程及創業實習(四)6學分之選修課程，且需在創業實習職場連續實習至少滿9個月36週。

(二)須完成學年「創業實習成果報告書」(附件創二)階段審查：審查營運相關績效，如營運報告、營業額、銷售量、財務報表…等。

第八條 學生得任選下列方式之一進行校外實習媒合：

一、透過本系辦理之實習媒合：

於每年舉辦校外實習機構說明會，如有意願之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前至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系統」登錄，經由志願搓合、面試過程後公告媒合結果。

二、透過學校辦理之實習媒合：

學校每年舉辦一次實習博覽會，以及不定期專案媒合活動，學生經由志願填選、面試過程，由學校辦理實習業務單位公告媒合結果。

三、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：

於每年公告截止前提出，經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實習。

(一)條件

學生需在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修習滿110學分且必修科目皆須修習通過，若必修科目未皆修習通過或有特殊事由等情況，則填寫未達實習規定具結書(附

件一)，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檢附資料：

- 1.「學生校外實習廠商同意具結書」(附件二)
- 2.該實習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(需係由中華民國政府立案合法之公司、行號、財團法人或政府機構)。
- 3.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(附件三)
- 4.學生基本資料表(附件四)
- 5.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(附件五)
- 6.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(於實習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提供)

四、海外實習：

視實習當學年度老師申請學海築夢計畫情形，舉辦海外實習廠商說明會，如有意願之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前至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系統」登錄及繳交初審檢附文件申請相關資料。由本系安排初審甄選，通過初審甄選後，再進行海外實習廠商面試及媒合活動。

第九條 校外實習面試及媒合相關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經由本系舉辦校外實習，學生已透過實習系統再三確認且送出欲實習廠商，已成功媒合後，不得再參加本系所舉辦校外實習進行面試，本校舉辦實習博覽會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經由本系舉辦校外實習，學生雖已面試通過但放棄媒合，往後可再透過本系舉辦校外實習進行面試。
- 三、經由本系舉辦校外實習，學生雖已報名參加面試但未通過面試，往後可再透過本系舉辦校外實習進行面試。

第十條 校外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(附件六)。
- 二、學生實習開始前，需填寫「學生基本資料表」(附件四)、家長簽署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五)，並參加由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或加強職業道德、禮儀、訓練相關講習活動。

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原則上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其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行前說明會：參與本系所舉辦之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。
- 二、協調同學訓練事宜：於實習期間，得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，次數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實習成績之評分。
- 四、參加實習師生座談會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等)，除機構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依其情節予以處分。

第十三條 創業實習課程之授課指導方式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採創業實習學生個別(組)實務指導為原則。

- 二、每一創業實習學生(組)須各有一位校內、業界創業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創業實習。
- 三、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需繳交「創業實習企劃書」，經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執行審查通過後，始分配創業實習輔導老師。
- 四、創業學生(組)每學期至少須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會面研討2次以上，並填寫指導紀錄表後繳至校內創業實習輔導老師，未達上述標準者即視為本課程不及格論。

第十四條 實習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學生應繳交「校外實習報告」(格式參考本校範本)及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」，繳交時間及次數規定如下。
 - (一) 選擇學期實習同學於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交，繳交一次。
 - (二) 選擇學年實習同學於第一、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二週交，共繳交二次。
- 二、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，如有違反規定依其情節予以處分。
- 三、若實習地點有所異動，須於實習報到前(或於實習地點確定變動時)以書面申請實習地點之異動，經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同意後，始可異動。若未經申請即逕自變動實習地點者，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- 四、若有不實填報實習相關表單文件之同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- 五、創業實習課程之組別與輔導老師變更規定：
 - (一)兩人以上創業組員異動：填寫創業實習異動申請單，提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始可變更，通過「創業企劃書」提案之第二階段提案審查後，即不得再變動。
 - (二)若有個案特殊情形，由校內創業實習輔導老師提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審議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學生申訴處理流程，將依循下列流程處理：
 - (一) 學生向實習訪視專責老師反映。
 - (二) 訪視教師初步了解情況後，視需要向實習輔導工作專責單位反映。
 - (三) 工作專責單位針對申訴案件進行必要了解與處置。
 - (四) 由專責單位研提建議事項，提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實習輔導老師填寫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(附件七)合計之，評量標準如下，不及格者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
- 一、實習輔導老師依據訪視輔導過程及校外實習報告評分之，佔60%。
- 二、實習機構依據學生實習表現評分之，佔40%。

第十六條 創業實習成績由創業實習輔導老師填寫「創業實習成績考核表」(附件創三)合計之。有關創業實習之評量標準如下，不及格者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
- 一、校內輔導老師依據實習輔導過程及實習成果報告評分之，佔60%。
- 二、業界輔導老師依據實習輔導過程表現評分之，佔40%。

第十七條 學生於實習前，應主動參與校或系舉辦職場倫理、履歷健檢、職涯輔導及英文研習等實習相關講座活動，累積實習護照點數，以便推薦優質廠商實習及海外實習證明依據。

第十八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參照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